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8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廷偵

許楨蕙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少連偵字第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廷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許楨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蘇廷偵、許楨蕙自民國112年10月4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楊竣博」、「楊憲丞」（上2人均另由警偵辦中）、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不詳之人等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遭詐款項。渠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間，在社群網站Facebook刊登投資理財廣告（無證據證明蘇廷偵、許楨蕙知悉本案詐欺集團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誘使吳靜宜點擊並與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蔣雅淇」

01 成為好友後，「蔣雅淇」即邀請吳靜宜加入「股市財經學堂」群
02 組，再以LINE暱稱「溫盈筠」、「德樺專員-徐經理」之帳號與
03 吳靜宜成為好友，並佯稱：透過「德樺」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
04 云，致吳靜宜陷於錯誤，於112年9月5日至112年10月25日間，陸
05 續以轉帳至該詐欺集團指定帳戶及面交現金予收款人員等方式，
06 交付共計新臺幣（下同）639萬7,990元，其中蘇廷偵、許楨蕙分
07 別為下列犯行：

08 （一）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先與吳靜宜約定於112年10月4日19時46分
09 許，在吳靜宜住家（地址詳卷）面交款項140萬元，蘇廷偵
10 則依Telegram暱稱不詳之人指示前往超商列印偽造之如附表
11 編號1所示收據，並在前揭收據上填寫金額140萬元，再於約
12 定之時間、地點，向吳靜宜交付前揭偽造之收據，致吳靜宜
13 陷於錯誤，將140萬元交予蘇廷偵，蘇廷偵再依Telegram暱
14 稱不詳之人之指示，將前揭款項放置於指定之地點，以此方
15 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前揭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16 （二）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先與吳靜宜約定於112年10月17日22時31
17 分許，在吳靜宜住家處1樓（地址詳卷）面交款項180萬元，
18 許楨蕙則依「楊憲丞」指示前往超商列印偽造之如附表編號
19 2所示收據，並在前揭收據上填寫金額180萬元，再於約定之
20 時間、地點，向吳靜宜交付前揭偽造之收據，致吳靜宜陷於
21 錯誤，將180萬元交予許楨蕙，許楨蕙再依「楊憲丞」之指
22 示，將前揭款項交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
23 流之斷點，掩飾前揭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24 理 由

25 一、本案被告蘇廷偵、許楨蕙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26 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
27 一審之案件，被告二人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28 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
29 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
30 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
31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

01 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
02 之限制，合先敘明。

0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名稱：

04 (一) 被告蘇廷偵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供述
0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8號卷【下稱少
06 連偵卷】第13至16、241至245頁，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
07 560號卷【下稱審訴卷】第139至141頁，本院114年度訴字
08 第1186號卷【下稱訴字卷】第99至103、105至113頁)。

09 (二) 被告許楨蕙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供述
10 (少連偵卷第17至20、203至205頁，審訴卷第139至141
11 頁，訴字卷第99至103、105至113頁)。

12 (三) 證人即告訴人吳靜宜於警詢中之指訴(少連偵卷第21至26
13 頁)。

14 (四) 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
15 告蘇廷偵手機門號0000000000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德樺投
16 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影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
17 后派出所照片黏貼表、被告許楨蕙手機門號0000000000之
18 通聯調閱查詢單(少連偵卷第39至49、64、68、93至至11
19 0、113至123頁)。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 新舊法比較：

22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4 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所謂「刑」之輕重，係指「法定
25 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
26 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27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28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且刑法之「必減」，以原刑減
29 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
30 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法律變更之比較，
31 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

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使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修正後第6、11條外，其餘條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查：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4條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2. 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新法將自白減刑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其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3. 本案被告2人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億元，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均為加重詐欺取財罪，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又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無論依新舊洗錢防制法規定，均符合自白減輕要件，則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及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至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

01 減輕其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至4年11月以下有期
02 徒刑。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一體適用修正後
03 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
04 較有利於被告2人。

05 (二) 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06 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7 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08 洗錢罪。被告2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
09 犯行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0 (三) 被告2人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前揭犯行，分別具有
11 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故其等
12 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
13 犯。

14 (四) 被告2人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5 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6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7 (五)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18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19 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20 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
21 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按具有內國法效力
22 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
23 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
24 定，亦規範較輕刑罰等減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從而廣
25 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
26 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刑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
27 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行為人犯刑法
28 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
29 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30 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
31 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

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如符合新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即毋庸為新舊法比較，而應逕行適用減輕其刑。查被告2人所犯均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詐欺犯罪，其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詐欺犯罪犯行，業如前述，且依卷內現存事證，無從認定被告2人有犯罪所得（詳後述），核與上開減刑規定相符，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至於其2人想像競合輕罪該當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規定，則於量刑時一併考量。

（六）爰審酌被告2人均具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財物，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前揭分工方式，透過行使偽造私文書等手法詐取金錢，並隱匿詐欺贓款之所在與去向，而為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前述財產上損失，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增加檢警機關追查集團上游成員真實身分之難度，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更生損害於私文書之名義人及該等文書之公共信用，實屬不該，併審酌被告2人始終坦承犯行，惟均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2人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訴字卷第111至112頁），暨其2人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素行（詳參訴字卷第13至73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即有關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如有修正，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是被告2人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有關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規定，同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則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得

01 支配洗錢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取自其他違法行為
02 所得者等沒收之相關規定，依上開規定，均適用上述制
03 訂、修正後之規定。

04 (二)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05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06 收之」，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本案被告2人
07 犯詐欺犯罪而供其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上開規
08 定處理。經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收據，為被告2人持以
09 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2人陳明在卷（臺灣
10 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8號卷【下稱少連偵
11 卷】第14至15、18至19頁），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2 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
13 宣告沒收之。至上開收據上所偽造如附表所示之印文、署
14 押，既均屬偽造文書之一部分，且已因該文書之沒收而包
15 括在內，自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重複諭知沒收，
16 附此敘明。

17 (三) 被告2人供稱未因本案獲得報酬等語（訴字卷第111頁），
18 且本案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2人因本案犯行已實際取得報
19 酬，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被
20 告2人為沒收或追徵之宣告。

21 (四) 被告2人分別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洗錢之財物，業經層轉
22 予詐欺集團不詳上游成員，卷內並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2
23 人就該等洗錢財物享有共同處分權，且參酌洗錢防制法第
24 25條第1項修正理由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
25 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如就此對被告2人宣
26 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爰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依刑法
27 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曹哲寧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鄭莉玲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02

附表：

編號	應沒收之物名稱
1	德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日期：112年10月4日、金額：140萬元，上有偽造之〔德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孝旻〕、〔林俊昇〕之印文及〔林俊昇〕之署押）（少連偵卷第113頁）
2	德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日期：112年10月17日、金額：180萬元，上有偽造之有〔德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孝旻〕之印文及簽有〔陳艾琳〕之署押）（少連偵卷第114頁）